

第 2238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c)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(5)(b) 條 (‘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’) 所賦予的權力，撤銷先前就以下人士而對根據該條例第 145 條訂立的《證券及期貨 (財政資源) 規則》的規定作出的修改。

名稱	作出修改的日期	撤銷日期
Credit Suisse (Hong Kong) Limited (‘CSHK’)	2006 年 11 月 22 日	2007 年 3 月 27 日

證監會就 CSHK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(‘中國’) 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在中國作出的投資而對《證券及期貨 (財政資源) 規則》第 18 條的規定作出修改。

*撤銷的理由*

基於有關修改已被在其被撤銷的同日所發出的另一項新修改取代及 CSHK 不再需要有關修改所帶來的好處，所以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。

2007 年 3 月 27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副總監曹愛蓮